

上接五版

七、**中山市城市污水管网和部分污水处理厂建设问题突出。**中山市政府对城市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设施重视不足,治污设施未发挥应有作用,规划落实执行不力,水环境未得到改善。城市污水管网重建轻管、建设缺乏系统性科学性,中心城区生活污水直排,造成河涌污染,火炬开发区未完成支管和支管到户的建设任务,生活污水通过原有管道直排,造成河涌污染,火炬开发区决策失误、仓促启动临海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造成政府财政资金浪费。

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给予中山市政协副主席贺振章(时任中山市副市长)党内警告处分,给予中山市政府副秘书长陆德华(时任中山市住建局局长)行政记过处分,给予中山市发改局原副局长陈秀贤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管委会调研员张容彬(时任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行政记过处分,给予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住建局局长冯国强(时任中山市住建局副局长)行政记过处分,给予中山市民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谢世华(时任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行政记过处分。

八、**违规侵占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问题。**湛江市麻章区政府、麻章区海洋与渔业局违规发放《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和《海域使用权证书》,存在非法占用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三合窝渔港项目非法占用海域问题,将面积为25公顷的乾塘镇三合保护小区全部围堰包围,破坏红树林赖以生存的潮汐环境。

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给予湛江市麻章区市政园林局副局长蔡仁全(时任湛江市麻章区副区长)行政警告处分,给予湛江市坡头区副区长郑士英行政记过处分,对省渔政总队湛江支队支队长张付喜进行诫勉,对原省渔政总队湛江支队支队长、政委庞宏明进行诫勉。对其他10名科级以上干部予以党纪政纪处分。

九、**韶关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违规开发旅游、采石等生态破坏问题。**广东省林业厅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不力,未对保护区进行有力、有效的监管,违规批准位于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旅游规划,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履职尽责不力,未切实做好自然保护区的监管工作,韶关市乳源县国土局违规发放两张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的《采矿许可证》,对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造成严重生态破坏和不良社会影响。

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省林业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孟帆行政记过处分(与省级自然保护区被占用、破坏问题合并处理),给予广东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公室主任何克军行政记过处分(与省级自然保护区被占用、破坏问题合并处理),给予广东省乳阳林业局党委书记、局长、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陈振明记过处分。对其他3名科级以上干部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诫勉处理。

十、**省级自然保护区被占用、破坏问题。**广东省林业厅及下属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办公室未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相关规定,监管不力,韶关乐昌市政府、河源市和平县政府、惠州市惠东县白盆珠镇政府、清远英德市政府、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违规审批或对违规项目清理整顿不力,致使广东乐昌杨东山十二度水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存在6个违法开采的采矿项目,广东和平黄石岭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被占用1.9公顷,广东揭东桑浦山一双坑省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被占用1.66公顷,广东惠东莲花山白盆珠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被占用10.5公顷、缓冲区被占用4.5公顷,国家级生态公益林被核减24.1公顷,英国国家森林公园林地被占用53.3公顷。

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给予清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建文(时任清远市副市长)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广东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黄少锋党内警告处分,给予韶关市国土党组成员、副局长杨锦华(时任韶关市国土局矿产资源管理科科长)行政警告处分,对韶关市人防办办事员李华伟(时任韶关乐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进行诫勉,对广东乐昌杨东山十二度水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主任梁荣华进行诫勉,给予时任河源市和平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黄小平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河源市和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总工会主席陈奕铭(时任广东和平黄石岭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主任兼林业局局长)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惠州市林业局副局长调研员张应扬(时任惠州市林业局党组成员、市绿化委副主任)进行诫勉并作免职处理,对惠州市林业厅党组成员、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局长田裕东进行诫勉,给予广东惠东莲花山白盆珠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主任钟伟华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给予惠州市惠东市政协常委朱慈佑(时任广东惠东莲花山白盆珠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主任)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处分(与其他违纪问题合并处理),给予清远英德市副市长潘斌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清远英德市政协副主席卓定敬

(时任清远英德市副市长)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清远英德市林业局局长陈淑燕(兼任广东石门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副局长)行政记过处分,给予揭阳市揭东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敬双(时任揭阳市揭东区副区长)党内警告处分。对其他28名科级以上干部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诫勉处理。

十一、**汕尾陆丰市和海丰县大量生活垃圾简易焚烧、污染突出问题。**汕尾市未按照《广东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等文件要求,县县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导致陆丰市陆城垃圾处理厂和海丰县垃圾焚烧处理厂仍然在用,造成环境污染。上述两家垃圾处理厂自行以来无污染治理设施,长期严重超标排放,废气长期未检测,环保等部门监管不力或未正确履职,汕尾市政府、汕尾市住建局审核把关不严,上报省住建厅关于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整改情况的报告与实际整改情况不符,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对汕尾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邹广(时任汕尾市副市长)进行诫勉,给予时任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陈辉南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汕尾新区管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钟文雷(时任汕尾陆丰市副市长)行政警告处分,给予汕尾市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副主任陈俊雷(时任汕尾陆丰市副市长)行政记过处分。对其他11名科级以上干部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诫勉处理。

十二、**清远市广州花都(清新)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环境突出问题。**清新区政府、工业园管委会对工业园区建设重视不够,未执行环评要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长期滞后,污染问题突出。已建设陶瓷窑炉生产线60条未按规定使用天然气,无证排污,且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超环评批复排放量,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雨水口超标排污、云石河纳污水体水质下降,未建设一般固废处置综合利用设施、应急池及未配套固废填埋场污染治理设施。

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给予清远市清新区政协副主席鄯耀辉(时任清远市清新区副区长)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清远市广州花都(清新)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党委副书记、主任周剑华行政记过处分。对1名科级干部予以政纪处分。

十三、**汕头市澄海区莲花山矿区重金属治理工作滞后问题。**汕头市澄海区莲花山矿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于2010年和2011年共获得

财政补助资金和国家专项资金8124万元。澄海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整治工程重视不够、推进不力,未完成广东省下达莲花山矿区环境综合整治任务,致使矿区4号坝前蓄水区排水和山前库排污沟渗透液常年重金属超标直排外环境,对下游水质造成安全隐患。由于工程推进缓慢,财政部门收回1976.6万元专项资金,国家财政补助资金未能发挥应有作用。

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对汕头市国土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林锐武(时任汕头市澄海区市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莲花山鹤顶矿库安全与采矿环境整治工程指挥部总指挥)进行诫勉,对汕头市澄海区区委常委、办公室主任陈常春(时任汕头市澄海区常委、莲花山鹤顶矿库安全与采矿环境整治工程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进行诫勉。对其他5名科级以上干部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诫勉处理。

生态环境保护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近年来,省委、省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广东工作一系列重要讲话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生态环境建设,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狠抓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工作,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但以上典型案例说明,一些地方和领导干部政治站位不高,发展理念有偏差,执行政策不坚决,监督管理不到位,他们受到严肃问责,教训极其深刻。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引以为鉴、举一反三,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下大力气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加快形成促进绿色发展的体制机制,提高绿色发展水平。各级党委、政府要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紧盯生态环境重点领域、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以钉钉子精神一项一项抓落实、一件一件抓整改,务求实实在在的效果,不彻底解决绝不松手。各级环保、水利、国土、住建、农业等部门要履行好监管职责,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环境污染问题排查、检查、督察,严格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构和组织(人事)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大对生态环境建设中失职失责和渎职行为的查处力度,持续释放有权必有责、失责必追究、问责必从严的强烈信号。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9日

上接六版

八、**陕西汉中朱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违法采砂采石问题。**省水利厅2014年批复《汉江干流汉中平川段2015-2019年河道采砂规划》,违法在陕西汉中朱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设置12处采砂场,占用保护区内汉江河道15.9公里。2013年以来,洋县、城固两县水利部门违规在实验区发放采砂许可证,洋县国土资源局违规给缓冲区内的安丰采石场续证,导致采石采砂行为屡禁不止。根据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给予省水利厅副厅长魏小抗、省水利厅水资源与水库调度中心负责人刘春茂(时任省水利厅江河水库管理处处长)、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王高强(时任省水利厅江河水库管理处调研员)、汉中市河道管理处副主任庞靖峰、汉中市审计局副局长马海波(时任城固县副县长)行政记过处分;分别对省水利厅副总工程师陈文军、汉中市水利局副局长兼防汛办主任李功元、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曹志安(时任洋县副县长)进行诫勉谈话;给予汉中市水利局原局长王基刚党内警告处分;给予陕西佛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丁海华(时任陕西汉中朱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行政警告处分。另有8名科级干部分别给予党内警告、行政记过、行政警告等处分。责令省水利厅、汉中市政府分别向省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九、**大气专项考核未按要求进行问题。**2014年和2015年,省环境保护厅和省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未落实省政府关于对各市(区)政府(管委会)开展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专项考核的要求,给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带来影响。根据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对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郝彦伟进行通报;对省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主任姚晓军进行诫勉谈话。责令省环境保护厅向省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十、**中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陕西桥山自然保护区内违规开采石油问题。**陕西桥山自然保护区2009年12月设立以来,中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及时退出原分别在保护区内开采的132口和81口油井。2013年以来,中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和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又分别在保护区内新建石油勘探井70口和54口。根据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给予中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长东石油开发项目部经理梁冬、中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长东石油开发项目部产能建设项目经理靳文奇、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田公司黄陵勘探开发项目指挥部副指挥刘长春、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气勘探公司石油勘探开发部副经理李平(时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气勘探公司富湾项目部经理)警告处分;分别对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袁海科(时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田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田公司安全环保质检部经理张家明、

上接七版

七、**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使用已闭库尾矿库问题。**甘肃稀土公司是国内稀土加工分离、稀土材料骨干企业。2016年4月,省环保局发现该公司违法违规向已闭库的2号尾矿库倾倒水浸矿渣,对其进行挂牌督办。白银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没有认真落实挂牌督办要求,不仅未立即责令企业关闭2号尾矿库,停止违法行为,反而要求企业办理继续使用的相关手续。2015年12月以来,白银市安监局在10余次现场检查中,均未指出该问题。截至督察时,已累计非法向2号尾矿库倾倒含汞、铅等重金属水浸矿渣3.6万吨,监测数据显示,废渣汞含量已达到危险废物的标准。以上问题反映出甘肃稀土公司违法违规使用已闭库尾矿库,造成区域环境风险问题突出;白银市、靖远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未认真落实国家和省上有关重金属污染防治和尾矿库安全监管管理规定要求,对环境安全隐患问题监督管理不力。根据省环保督察问责工作组调查认定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省委、省政府研究决定,给予白银市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贾汝昌(综合考虑其在白银市大气污染防治不力问题上应负的责任)党内警告处分;给予白银市安监局局长王殿刚、白银市环保局局长李正仓党内警告处分;给予甘肃稀土公司副总经理张尚虎行政记过处分;给予靖远县安监局局长刘万恒党内警告处分;对靖远县环保局局长陈宇进行诫勉谈话;建议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给予甘肃稀土公司原董事长杨文浩党内警告处分。

八、**陇南市涉重金属尾矿库整治不力问题。**陇南市境内共有尾矿库142座,其中病库69座,涉及全市9个县区。2016年初,省办公厅和《甘肃省尾矿库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提出2016年12月底前完成全省病库治理的时限要求。陇南市委、市政府按照省上要求,制定了69座病库“一库一策”治理方案,市安监局牵头协调督促,各县区党委政府具体负责落实。

陕西省通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问责情况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气勘探公司石油勘探开发部经理王东辉,延安市林业局副局长田春民(时任延安市桥山林业局局长),延安市政府副秘书长贺忠乾(时任黄陵县县委常委、副县长),黄陵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白建平(时任黄陵县副县长)进行诫勉谈话。另有8名科级干部和企业人员分别给予警告处分和免职。

十一、**宝鸡市落后产能淘汰工作不到位问题。**宝鸡市秦安锻造等7家企业均存在不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应于2011年底前淘汰。但宝鸡市2013~2015年仍未将相关设备列入淘汰落后和去产能目标任务中,导致企业长期生产且未按要求进行淘汰,环境污染严重。根据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分别对汉中市市长方红卫(时任宝鸡市委常委、副市长),宝鸡市太白山管委会党委副书记、常务副主任曹乃平(时任眉县副县长)进行诫勉谈话;对宝鸡市委常委、副市长王琳进行通报;给予陈仓区委书记苏国宝(时任陈仓区区长)党内警告处分;分别给予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毛跃利、陈仓区区长王万庆(时任陈仓区党委副书记)、宝鸡市政协副秘书长陈平(时任陈仓区副区长)、民建宝鸡市委会主任委员张南(时任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李强行政警告处分。另有9名科级干部分别给予行政记过、行政警告等处分。

十二、**违规审批关中地区电解铝及其自备电厂问题。**2013年3月,省发展改革委批复的《关于陕西美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铝镁合金项目备案的通知》超越了《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规定权限,与《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国发[2009]38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不符。2015年7月,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企业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未完全落实到位的情况下,违规联合下发《关于对电解铝行业在建违规项目备案文件确认的通知》,导致此项目继续违规建设。根据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给予省发展改革委原党组书记、副主任秦少林(正厅级),省发展改革委原党组书记、副主任张文波(正厅级)党内警告处分;给予省政府投资评审中心主任赵小华(时任省发展改革委产业协调处处长)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总工程师梁严进行诫勉谈话。

十三、**汉中市落后产能淘汰工作不到位问题。**陕西汉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号炼铁高炉和4台90平方米以上烧结机违规生产,2号炼铁高炉擅自扩容,躲避淘汰。汉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勉县政府重视程度不够,未落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求;勉县政府违反要求,未将汉钢列入淘汰落后产能计划。根据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对汉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吴宝华进行诫勉谈话;分别给予勉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包建全(时任勉县副县长)、勉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明祥(时任勉县

发展改革委局长)党内警告处分。另有1名科级干部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十四、**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违规扩建高炉、新增炼铁产能问题。**陕西龙门钢铁有限公司一座1800立方米炼铁高炉、一台450平方米烧结机及配套生产设施在未获得相关审批手续情况下,于2013年8月违法开工建设,2014年12月底建成投运,新增炼铁产能约150万吨/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有关要求。根据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分别对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副总经理、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张丹力、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规划委主任宋世杰进行诫勉谈话;分别给予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杨世礼(时任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杜东兴(时任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内警告和警告(行政)处分;省政府研究室(省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张建中(时任韩城市市长)与“陕西省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开发问题”合并处理。另有3名科级干部分别给予行政记过、行政警告处分和诫勉谈话。

对以上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涉及的有关干部进行严肃处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保护重大决策部署、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陕西的坚定决心和鲜明态度。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深刻汲取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坚决履行好生态文明建设职责。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增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和政治任务,以更鲜明的态度、更坚定的决心、更有力的措施,从严从实、真抓实干,切实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要搞好统筹规划,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五新”战略任务,算大账、长远账、整体账、综合账,扎扎实实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要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进一步强化“不要污染的GDP”导向,严格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夯实属地监管、行业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紧盯环境保护重点领域、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着力破解资源富集与生态脆弱的矛盾,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要加快形成全社会共抓生态文明建设的长效机制,积极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奋力谱写陕西追赶超越新篇章。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9日

甘肃省通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问责情况

截至中央环保督察进驻时,该市有33座尾矿库未完成治理任务;至2016年12月31日,仍有24座尾矿库未完成省上确定的治理目标。经调查认定,成县县委、县政府贯彻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重金属尾矿库治理决策部署、任务安排不力,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措施乏力,督促推进力度不足,致使2016年底仍有9座尾矿库没有完成治理任务,占全市整体未完成任务的37.5%;陇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市政府和陇南市委、市政府关于尾矿库治理部署不力,组织指导相关县区开展整治工作不扎实,督促检查工作不到位,协调解决具体问题不够,致使部分县区未按规定时限完成尾矿库病库治理任务。根据省环保督察问责工作组调查认定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省委、省政府研究决定,对陇南市副市长、成县县委书记李祥进行诫勉谈话;给予成县县长李鹏军行政警告处分;给予陇南市安监局原局长刘进海党内警告处分。

九、**部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不力问题。**截至中央环保督察时,全省还有18个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未建成隔离防护设施;有47个水源保护区存在道路穿越问题,其中21个位于水源一级保护区,环境隐患较大。庆阳市华池县鸭儿洼、柔远东沟饮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70口采油井尚未取缔;平凉市景泰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013年以来陆续违法建设停车场、汽修店、餐饮等设施;泾川县王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有16家养殖场和7家采砂场未依法关闭,2016年当地有关部门还为上述采砂场颁发了采砂许可证。上述问题反映出有关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职责不到位,清理整顿水源保护区内违规建设项目工作不力,导致饮用水水源存在环境风险隐患。根据省环保督察问责工作组调查认定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省委、省政府研究决定,对庆阳市原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白振海(综合考虑其在庆阳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及马莲河污染问题上应负的责任)进行诫勉谈话;对平凉市原分管环保工作

副市长杨军(综合考虑其在平凉市泾河、葫芦河污染及大气污染防治不力等方面应负的责任)进行诫勉谈话;对省水利厅水资源处处长刘宗平进行诫勉谈话;给予省水利厅水资源处原副处长杨洋行政警告处分;给予省环保局原污染防治调研员刘迎伟行政警告处分;庆阳市委原常委、华池县原县委书记张万福因涉嫌严重违纪,接受组织审查;给予华池县政协主席、原副县长侯建营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华池县环保局原局长任贵荣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华池县环保局局长包世兴行政警告处分;对平凉市环保局局长张长鹤进行诫勉谈话;给予平凉市崆峒区原副区长肖小军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平凉市泾川县副县长赵小军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崆峒区水务局局长陈建星党内警告处分。除上述人员外,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平凉市纪委就此问题还对负有责任的11名人员分别给予了党政纪处分。

生态文明建设是党中央审时度势、顺应历史潮流、顺应人民群众意愿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做好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筑牢西部生态安全屏障,是全省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全省各级党政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时“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决心和力度,砥礪奋进,坚决彻底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各地、各部门要以这次环保问责通报为契机,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知耻而后勇,继续深挖问题根源,积极构建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下大力气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以钉钉子的精神一项一项抓落实,做一件一件抓整改,不彻底解决绝不松手,切实把生态文明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不辜负党中央、国务院和人民群众对甘肃省工作的期望,以实际行动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9日